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PC1-25-0369-COP-A**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請求執行人： 合益凍肉食品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9861(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慕拉士馬路209號飛通大廈A座六樓全層，三樓C、D座，十樓B座及十二樓A、B座。

被執行人： 陳秀雯，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台山牧場街189號朝輝大廈1/D，現下落不明。

本法庭自本告示張貼日起為期三十日公示通知被執行人陳秀雯，本簡易執行裁判案之最初聲請書的所有內容及本庭已依請求執行人之聲請，對被執行人下述財產進行查封：1)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帳戶結餘387.55澳門元；2)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結餘109.87澳門元以及3)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結餘202.36澳門元及607.04澳門元。

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日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10,402.55澳門元，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如不作為，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

提醒被執行人，如欲提出異議或反對，非必須委託律師。

本案的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文件，其複本存於本庭供查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鄧俊賢

*

首席書記員

林嘉洪